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公告编号：2025-101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8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后，董事会提名陆建红、张敏俐、朱明、孙小兰、袁伟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 1.01：《提名陆建红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提名张敏俐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提名朱明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提名孙小兰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提名袁伟栋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后，董事会提名金银龙、黄志敏、蔡志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 2.01：《提名金银龙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提名黄志敏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提名蔡志军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将上述需经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